

# “名牌小学”校长成腐败高危人群

从北京市中关村第三小学原校长王翠娟多年累积账外资金超过了1亿元，到广东省纪委日前通报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小学原校长兼党支部书记刘燕文，将学校的培训班收费、家长捐赠款等共计3575万元公款私存。近年来，小学校长因腐败落马的案件并不少见。

小学校长作为不具有公权力的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如何成为了腐败高危人群？

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主义研究所所长、反腐问题专家何增科研究员认为，小学校长腐败，从根本上说是教育公平的问题。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杨东平告诉记者：“按照国家规定，义务教育阶段是严禁收取任何费用的，连学杂费都免了。但我们现在是免了200块钱的学杂费，却要交5万块钱的赞助费。不过，没有一所学校会承认收取赞助费，它会说，我收的是家长自愿捐的捐资助学费。公众愿意给教育捐款，他当然可以收了。”

“但是择校费或者说赞助费的收支、管理、使用，至今为止是完全不透明的。”杨东平说，“一所学校每年收多少钱，最后派什么用场，基本上没有制度规范。管理部门闭着眼睛说，我们没有收费，没有收费当然就不用管理了。比如人大的执法检查，也只查服装费、补课费、课本费等，从来不查赞助费，因为‘赞助教育’是可以接受的。这样一笔巨大的收入完全失去监管，当然就容易滋生腐败。”

2009年5月，王翠娟腐败案开庭。王翠娟的律师拿出《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为她



漫画 俞晓翔

辩护，其中第24条规定，校长对捐资助学的收入，有合理支配使用的权力。而中关村三小的账外资金，主要来源于捐资助学，作为校长的王翠娟，对账外资金是有使用权的。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手中掌握着学校的账本和算盘。“校长有决定择校生以及收费的权力，还有订校服选厂家、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建设与维护校舍等权力，这些都牵涉大额的现金支付。”何增科说，“有力的监督应该是定期的外部审计，但是因为审计机关面对的部门很多，有些学校几年都没有轮到一次审计。学校内部可能也有纪委，但在校长负责制的情况下，难以开展有效的监督。”

关于学校捐资助学费用的管理，北京大学附属小学副校长潘东辉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她对此也不清楚。

我国《义务教育法》第22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造成严重择校竞争的最主要原因，还是实际存在的重点学校制度。两个学校一墙之隔，一个是重点一个是普通，它的教师、学生、风气完全不一样，这根本就是人为造成的。重点学校可以大范围地选拔优秀学生，把‘坏’的学生都扔到别的学校去，那些学校怎么可能变好

呢？”杨东平说，“在城市，教育资源是差不多的，只要不人为地制造差距，就很容易达到均衡。如果都实行就近入学的话，生源就是均衡的，财源现在已经均衡了，剩下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师源均衡。为什么重点学校比普通学校的教师待遇高？就是靠择校收费。这个道理并不复杂，只不过没有实施师源均衡和教师待遇均衡的政策。”

“义务教育是全民教育、一视同仁的教育，不是为了培养少数专家，也不是为了选拔少数优秀学生。以择校为目的的‘赞助费’，是在用金钱交换教育机会，违背了义务教育的初衷，因而滋生了大量的腐败。”杨东平最后说。

据《中国青年报》

## »圆桌对话

# 择校既损害公平又滋生腐败

今日嘉宾



熊丙奇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编审



喻旭初

南京市金陵中学语文特级教师

## “名校”引来择校，择校滋生了腐败

主持人：不少中小学校长抱怨，现在面对的领导批条很多，也很让他们头疼。

熊丙奇：对，条子也好，通过部门托人找关系也好，种种既得利益的存在，使他们不会主动地去解决择校费问题。

主持人：刚才说到地方政府不愿意均衡教育资源，但是据报载，广州曾经合并过12所中小学，政策的制定者最初目的是扶持弱校，分享名校资源，达至均衡教育，也给择校费降降温。这又该怎样看？

熊丙奇：具体问题具体看，在一些所谓的均衡过程中，一般来说采取的是三个办法，一是搞集团化，对好学校和弱学校进行合并，成立小学或初中集团，但是教育质量并没有提高。二是搞协助、对口帮助，这其实还是对好学校和弱学校的强调。三是禁止择校，但是只是表面上的氛围，还没有真正从核心问题上做到。

主持人：或许正是这个原因，在广州，一个叫海印苑的小学本来并不起眼，在和好学校合并后，马上身价倍增，择校费高出过去好多。既然到处都在收，又管不好，是不是干脆让它合法化，在台前进行透明化管理呢？

喻旭初：对这个择校费的问题，我是这样看的，一些校长有个人问题，有贪污之嫌。现在，政府对教育的投入不到位，如果到位，校长就没必要收这个择校费。长

远看来，对于教育这样的公益事业，政府应当继续加大投入。

熊丙奇：择校费不该放开，因为这样做是违背潮流的，以前择校费是公开收，当时政府是允许的，但是却有违教育公平，后来就要求取消，但是一些地方并没有取消。不能因为今天在这方面潜规则盛行，不能因为存在即合理，就将其公开化、合法化。如果这样的话，就成为一个轮回了。

## 历史名校可以有，“重点校”有违公平

主持人：“名牌”小学校长一出事就出大事，既然是择校费惹的祸，那么名牌学校存在的本身是不是就有问题？或者说，名牌中学该不该存在？

喻旭初：“名校”应该存在。世界上的名校并不少见，问题是应该怎样存在。所谓的名校应该是社会和历史公认的名校，是自然存在的，而不是人为造成的名校。从教育公平的角度看，更应该如此。

熊丙奇：在发达国家，“名校”大部分是私立学校。在我们的公立学校里，名校和重点学校应该是两回事情，只能是作为一种特色学校。不应该反对这种有特色的学校，千万不要以为一均衡了，全国的学校就是千篇一律一个模样。每个学校应该保持个性、特色学校。该反对的是不合法的所谓重点学校。中国青年报提到的名牌小学，类似这样的名牌学校的存在，本身就是对教育公平的损害。

主持人 刘方志

## »快点评



### 公权对资源的占有能均衡吗

上任不久的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第一把火”就烧在了“择校”上，表示要努力实现2012年义务教育区域内初步均衡、2020年基本均衡，这让民众看到了破除择校费的希望。但也有人怀疑，被教育部门三令五申叫停却仍然热度不减的“择校顽疾”，真这么容易根除吗？

快报观察员西风：对袁部长嘴里的火气我是相信的，对袁部长治下的火气能有多大作为，我却是怀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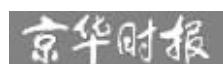
教育不公不仅仅是教育本身的问题，还涉及整个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这种体制性的大动作靠一家之力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即便你“均衡”了表面资源，你能“均衡”得了公权对资源的占有和支配吗？你能“均衡”得了财富对校长的干预或诱惑吗？



### 最要改革的是校长的择校风

在绍兴市教育界“问策于民”座谈会上，政协委员和老师们就杜绝当前择校风发表的意见建议：“在学校硬件条件相差不多的情况下，师资力量成为择校的关键因素，要想家长、学生不择校，校长、老师是不是首先应该不择校？”市政协委员金雨亭提交自己的提案，内容就是针对当前择校风的，题为“教师带着人事档案轮岗工作”。

快报观察员西风：我看最要改革的是校长的择校风。好的学校校长一掷千金，差的学校教师发工资都成问题，你说，哪个校长不一头扎在名校里？让校长轮岗是最佳良方。校长轮岗不但可以均衡教育资源，而且也可有效遏制校长专权贪腐。



### 请审计部门继续盯紧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对于今年6月审计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问题给予“回应”，关于择校费问题的回应是：截至2009年10月底，违规收取的择校等费用已退还学生或上缴财政3.84亿元，占审计调查发现此类违规资金总额的76%；违规统筹和挤占挪用资金已归还原渠道10.93亿元，占审计调查发现此类违规资金总额的60%；滞留资金已安排使用19.11亿元，占审计调查发现此类违规资金总额的78%。

快报观察员伍里川点评：将违规收取的择校费等费用退还学生或上缴财政值得欢迎。长期以来，择校费乱象伤害最深的是学生。家长掏了钱自然是肉疼，可是学生被裹挟在歪风邪气中，不能正常地享有受优质教育的权利，长远来看，丢掉的必然是对于公平教育的信心。这是一个看不见硝烟的战场，没有钱没有关系就别想上好学校的潜规则，破坏的又是什？在将违规收取的择校费上缴财政后，建议审计部门继续盯紧了，须知，一些地方连正常的教育投入都敢于缩水，这些被收缴的费用会不会被挪用？多留点心没大错。